

西貢海上光污染問題

環境局的回應

就西貢區議會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要求環境局檢視光污染帶來的問題及研究光污染的監管及制定有關法例，以解決光污染的問題，環境局回應如下：

就對戶外環境有影響的裝飾、宣傳或廣告燈光，環境局在 2016 年推出《戶外燈光約章》(《約章》)，邀請該些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及負責人，在預調時間(即晚上 11 時或午夜 12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關掉裝置。雖然《約章》屬自願性質，企業均認真遵守承諾，過去 3 年進行的實地視察顯示，近 99%的參與者都能履行關燈承諾。

為檢討《約章》成效，由政府委任的戶外燈光工作小組(工作小組)透過環境局委託顧問公司進行意見調查和在香港不同地區測量環境的光度變化，並檢視其他城市管理戶外燈光裝置的安排。工作小組會在完成檢討工作後向政府提交建議。我們將會根據工作小組評估結果及建議，考慮下一階段的工作。

環境局
2020 年 10 月